

新中興醫院

護理人員請假與休假辦法

修訂日：98.01.16

類別	護理行政	編號	Nr001
主題	護理人員請假與休假辦法	制訂日期	95.12.01
負責單位	護理部	最近修訂日期	98.04.15
負責人	黃小美	修訂次數	1

(一) 病假：

- 1.因病需住院治療或休養得依醫師開立診斷書為憑，病假請（至護理部填寫請假本），請假天數依本院規定三天以上必須住院治療。
- 2.未住院者全年合計病假不得超過三十日，超過則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但以一年為限，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，未住院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。病假期間工資折半發給。
- 3.排班後臨時因身體不適應到院求診，如在急診室留觀滿四小時者可請病假一日，不得於病房內任意臥息。
- 4.若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，得請事假，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，事假期間不給工資。
- 5.病假採假中無假，並不予補休。

(二) 婚假:依結婚喜帖可請假八日，以一次給足為原則。

(三) 娩假:依生產證明可請假八週。

(四) 流產假:

- 1.懷孕滿十二週流產可請休假四週。分娩前，得分次申請產前檢查假八日，申請之日數併入產假八星期或流產假四星期總日數內計算。該假期內如遇星期例假日，均包括在內毋庸扣除。
- 2.女性聘雇人員連續工作年資滿六個月以上者，停止工作期間薪給照給未滿六個月者薪給減半發給。

(五) 喪假:(工資照給)

- 1.父母、養父母、配偶、配偶之父母給假八日；子女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外曾祖父母、或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給假六日。可分次申請，但應於百日內請畢。
- 2.兄弟姊妹喪亡者給假三日。
- 3.其他由人事主管依情況核准。

(六) 特別休假:

- 一、服務滿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給特別休假七天。
- 二、服務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給特別休假十天。
- 三、服務滿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給特別休假十四天。
- 四、服務滿十年以上每年加一天最高加到三十天。
- 五、請特休假需至護理部填寫單張，護理長簽名並呈報護理部與總務室。

類別	護理行政	制定日期：95.12.01
主題		修訂次數：1
單位	護理科	最近修訂日期：96.05.20

新中興醫院

護理人員請假與休假辦法

(一) 病假：

1. 因病需住院治療或休養得依醫師開立診斷書為憑，請病假（至護理部填寫請假本），請假天數依本院規定三天以上必須住院治療。
2. 病假一次不得超過三十日，在一年內累計病假以六個月為限。超過則依規定辦理停職。
3. 排班後臨時因身體不適應到院求診，如在急診室留觀滿四小時者可請病假一日，不得於病房內任意臥息。
4. 病假採假中無假，並不予補休。

(二) 婚假:依結婚喜帖可請假十四日，應自結婚之日起前後一個月內請畢。

(三) 娩假:依生產證明可請假四十二日。

(四) 流產假:懷孕滿十二週流產可請休假二十一天;滿二十四週流產可請休假四十二天。

(五) 喪假:

1. 父母、配偶死亡者，給喪假十五日。
2. 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子女死亡者，給假十日。
3. 曾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配偶之繼際父母、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假五日。

以上除病假外均假中有假。

(六) 慰勞假:

- 一、服務滿一年以上三年以內給慰勞假七天。
- 二、服務滿三年以上六年以內給慰勞假十四天。
- 三、服務滿六年以上至九年以內給慰勞假二十一天。
- 四、服務滿九年以上給慰勞假二十八天。
- 五、服務滿十四至十五年給慰勞假三十天。

類別	護理行政	制定日期：95.12.01
主題	護理人員請假與休假辦法	修訂次數：1
單位	護理科	最近修訂日期：96.05.20